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事项涉及的资产交割、债务偿还等工作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本次事项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股权的过户情况

公司已按照本次重组《产权交易合同》之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已有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十四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完成了工商过户手续。

二、标的公司经营层股东跟售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如标的企业中武汉巡司河、武汉十里、思源科技、成都浙中大、中大南昌、南昌圣马、南昌中大 7 家公司经营层持股人员在合同签订后十五（15）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出跟随出售股权要求，上市公司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三十（30）日内，按照不低于本次产权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万邦评报（2016）138 号）对该等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的相应转让价格，并与持股经营层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该等股权。对于其他标的公司经营层持股人员提出的跟随出售要求，上市公司应与其优先商谈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合理的价格予以受让。

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与持股经营层就股权跟售事宜进一步协商的基础上，公司着手办理了经营层持股人员跟售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经营层持股人员跟售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过户时间
1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10.00%	2017-02-13
2	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1.80%	2017-02-07
3	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2017-02-13
4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2017-02-15
5	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	2017-02-13
6	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1.89%	2017-02-09
7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10.00%	2017-02-10
8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6.50%	2017-01-25
9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1.80%	2017-01-25
10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2017-01-26
11	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2017-02-10

三、债务偿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中大地产及物产实业偿付了首期股东借款（即承接债权金额的 30%）。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转让方书面要求阳光城在变更登记完成后，将

部分标的股权出质给转让方以担保《借款偿还协议》项下债务清偿的，阳光城应予以配合。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本次重组股权资产包内的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股权和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70%股权出质给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担保《借款偿还协议》项下债务的清偿。

后续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所签订的《借款偿还协议》之约定履行偿还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债务的义务。

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实施进程，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